（上接B058版）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九）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且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税赋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披露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且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税赋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披露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九）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且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税赋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披露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税赋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披露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刊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置于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